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5月26日，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告了拟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钻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钻所”）的部分股权给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爱迪尔”）的交易。拟定的转让数量占深钻所股权2.5%，作价不低于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，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。（详见2017年05月26日公司出售资产公告，公告编号2017-018）。

2018年3月26日，深钻所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金融办”）的通知，本次股权转让未获得批准。鉴于此，公司将积极配合深钻所遵照市金融办的规管要求，终止本次股权交易，依法合规履行作为深钻所股东的责任。

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9日